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原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

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99,240,583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臨時股東大會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1,564,353,13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54%。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0,474,196,388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49%；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090,156,745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李朝春先生主持。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一股一票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參股子公司華越鎳鈷提供擔保的議案。」	11,557,688,133 (99.94237%)	300,000 (0.00259%)	6,365,000 (0.0550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之間融資擔保的議案》。」	11,557,685,133 (99.94237%)	299,000 (0.00259%)	6,365,000 (0.05504%)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議案》。」	11,557,685,133 (99.94237%)	299,000 (0.00259%)	6,365,000 (0.05504%)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王爭艷女士共同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III.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